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1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2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簡ＯＯ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黃ＯＯ　同上

陳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王ＯＯ　前最高法院法官

滕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查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退休，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簡ＯＯ、黃ＯＯ（現均任職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陳ＯＯ（現任職於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下稱陳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Ｏ號民事事件，恣意認定關係人林ＯＯ受有土地法第 43 條、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1919 號解釋對善意受讓之保護，及關係人林ＯＯ已自認借名登記等事實，違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國字第Ｏ號判決要旨及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規定。又陳法官為認作主張事實，設計問題誘導詢問關係人林ＯＯ：「林ＯＯ是否知悉林ＯＯ出資興建而取得所有權的事實？是否知悉林ＯＯＯ無權處分？」、「林ＯＯ等 4 人上訴主張編號 7 之房地並非借名登記？兩造就此部分有何陳述？有何證據請求調查？」等問題。後請求人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滕ＯＯ、林ＯＯ、李ＯＯ、李ＯＯ審理上訴理由，無法律三段論法、法律涵攝，亦無判決理由，即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所為前開行為均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等語。

三、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

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四、請求評鑑意旨就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所指摘部分，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簡ＯＯ等 3 人承審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Ｏ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定關係人林ＯＯ為善意受讓、關係人林ＯＯ已自認借名登記等事實應有違誤等節，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用法有所不服，而指摘其等為不當，然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尚且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與各該關係人間法律關係之認定、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等事實之闡析及判斷，進而為土地法第 43 條、民法第 113 條、第 118 條、第 179 條、第 541 條第 2 項、第 759 條之 1 及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又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王ＯＯ等 5 人審認請求人提起之上訴理由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有理由，而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亦涉及法官綜合請求人之上訴意旨，對於上訴要件是否合法之認定，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其請求即非適法。

五、復請求人主張陳法官審理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號事件，開庭時誘導詢問關係人林○○等情，顯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前開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請求人主張其出資興建73號房屋，而原始取得所有權，關係人林○○○未得其同意，將房屋移轉登記予關係人林○○，係屬無權處分，請求確認為73號房屋之所有權人，並請求關係人林○○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關係人林○○等5人應移轉登記予請求人林○○。而陳法官於106年4月17日準備程序詢問：「林○○是否知悉林○○出資興建而取得所有權的事實？是否知悉林○○○無權處分？」等語，係為釐清案件事實經過，又陳法官詢問「林○○等4人上訴主張編號7之房地並非借名登記？兩造就此部分有何陳述？有何證據請求調查？」等語，僅係令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屬於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誘導訊問而有損審判公正之違法，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六、另請求人懷疑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號民事判決係因高雄高分院法官鄭○○關切本案，所為之違法裁判，然其徒托空言，僅憑主觀臆測，本會尚難審查其主

張之正確性，併予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請假）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